

证券代码：300645

证券简称：正元智慧

公告编号：2026-010

债券代码：123196

债券简称：正元转 02

正元智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减持已回购股份的进展暨减持达到总股本 1%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正元智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议案》，根据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回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1）之约定用途，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已回购股份不超过 2,842,000 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2%。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，出售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%，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102）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上市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期间，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减持进展情况；减持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达到 1%的，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已回购股份基本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为维护公司价值以及公众投资者尤其是中

小投资者的利益，增强投资者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和投资信心，促进公司股票价格合理回归内在价值，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。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,000.00 万元且不低于人民币 4,000.00 万元，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20.00 元/股。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12 个月后根据相关回购规则或监管指引要求予以出售。如公司因经营管理需要拟筹划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，则存在考虑将回购股份用途调整为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可能。公司将就后续调整事项（如有）及时履行相关的审议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 3 年内实施前述用途，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。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回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1）。

公司实际回购的时间区间为 2024 年 2 月 2 日至 2024 年 4 月 10 日。截至 2024 年 4 月 10 日，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3,303,000 股，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2.32%，最高成交价为 16.77 元/股，最低成交价为 9.11 元/股，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40,107,177.68 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、回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。至此，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实施完毕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披露《关于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3）。

二、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

（一）截至 2026 年 2 月末减持进展情况

截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，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回购股份数量为 1,081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.76%，减持所得资金总额为 22,136,347.54 元，成交最高价位 20.75 元/股，成交最低价为 18.45 元/股，成交均价为 20.48 元/股。

（二）减持回购股份达到公司总股本 1%的情况

截至 2026 年 3 月 2 日，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回购股份数量为 1,421,1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.00%，减持所得资金总额为 28,609,664.54 元，成交最高价位 20.75 元/股，成交最低价为 18.45 元/股，成交均价为 20.13 元/股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（一）本次减持公司已回购股份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风险，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实施对应股份减持计划，对应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、数量、价格的不确定性。

（二）公司将在本次减持已回购股份期间内，持续关注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有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正元智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3 月 3 日